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24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6樓A室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劉仁裕　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吳岳霖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健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未表明應執行之標的物，其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沈文馨